

104 年桃園市市長盃全國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主 旨：球類競賽一向是原住民熱愛的體育項目，除了可以展現強健體魄，更可以體現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另外，也可以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，並透過比賽的進行，讓桃園市成為原住民體育之都的健康城市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4、1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（一）活動組別：桃園組 6 隊，全國組 24 隊伍。
 - （二）不得跨組報名，若報名隊數不足名額可流用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程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慢壘場、龍潭區體育綜合園區棒壘球場、蘆竹區彩虹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、取一名進入複決賽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（依隊數決定之）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3～2015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大揚 KY-3000。
比賽球棒：木棒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各組報名資格：
 - 1、**桃園組**：須為設籍於桃園市或工作於桃園市之族人。
◎若以「在桃園工作身分」報名者，須於報名時檢附在職證明或者員工證，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，則不予報名桃園組資格。
 - 2、**全國組**：凡年滿 16 歲以上原住民自由組隊參加。
具原住民族身份者，以球隊、原住民社團、大專院校原住民社團或其他社團(隊)名義自由組隊參加；隊名得以原住民族語命名。
 - （二）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，歡迎女性選手參與。
 - （三）球員不得跨隊報名。
 - （四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（含隊長）**不得超過 20 人**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（五）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專線：(02)2517-8747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行政組 徐小姐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將報名表寄至 cspsa001@gmail.com

2、主旨註明「報名 10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」。

3、報名後須收到主辦單位確認並匯款保證金後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保證金(報名後須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)

1、匯款帳號：081-120-1703-9

2、匯款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3、銀行：台灣中小企銀(050)建國分行(0810)

(四) 保證金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據及退款帳戶資料拍照後，再次 mail 至協會信箱(cspsa001@gmail.com)，以利保證金退回作業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104 年 11 月 4 (星期三) 下午 15 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會議室 (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6 樓)

(三) 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，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四) 不另行書面及電話通知，如有公假單需求，請於報名表上附註，若未註記者不發書面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組分為桃園組及全國組。

(二) 團體：冠軍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盃 1 座

亞軍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盃 1 座

季軍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 1 座

殿軍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盃 1 座

(三) 個人：最有價值球員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盃 1 座

最佳投手新臺幣 3 千元及獎盃 1 座

最佳教練新臺幣 2 千元及獎盃 1 座

(四) 總冠軍：新臺幣 2 萬元(由全國組及桃園組雙隊冠軍競賽)

十二、保險：本項活動由主辦單位委託**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承保公共意外險。

十三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

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- (四)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- (五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 - 1、兩隊勝負關係 2、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
 - 3、總得分較多者 4、總失分較少者
 - 5、兩隊抽籤決定。
- ◎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- ◎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[以先到採用之]
- ◎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- (八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- 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- 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1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
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『戶籍謄本』、『身分證』雙證件備查。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 0 號)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四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六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

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七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八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九、全壘打不限。

二十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十九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3 - 2015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